

校研通〔2019〕52号

关于做好 2018-2019 学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根据《湖南理工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政发[2018]21号）规定，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学校设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在学业成绩、科研工作和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为做好 2018-2019 学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业奖学金标准与授奖面

2017 级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其中一等奖每生每年 12000 元，资助面 20%；二等奖每生每年 10000 元，资助面 30%；三等奖每生每年 8000 元，资助面为 50%。

2018 级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其中一等奖每生每年 10000 元，资助面 20%；二等奖每生每年 5000 元，资助面 30%；三等奖每生每年 3000 元，资助面为 50%。

二、参评对象

2017 级、2018 级全日制在籍硕士研究生。

三、参评条件

1.凡一年内受过行政处分或有学位课程考核不及格（不含补考）的研究生不能享受全额（或一等）奖学金。

2.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享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在同一学期学位课程考核有二门及以上不合格（含补考）；或有一门学位课程重修后仍不合格；或有一门学位课程无故旷考；

2) 学年内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3) 违反学术道德与诚信，情节严重；

4) 学年内受过两次行政记过及以上处罚；

5)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因病休学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

6) 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在校继续学习；

7) 本人申请退学。

四、评定办法

各培养单位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应以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为目的，按照“客观、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制定学业奖学金评审方案。

评定细则参照《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详见附件1），学业奖学金评审最终得分=德育综合评价得分×15%+课程成绩×85%+科研与创新能力+其他加分和扣分项累计得分值。申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支撑材料均应为**2018年9月1日—2019年8月31日（含）前的成果**，且所有参评成果的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应为湖南理工学院，已经参评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五、工作程序

1.各培养单位按照《湖南理工学院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

政[2015]10号)文件要求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并制定评审方案,严格按照《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详见附件1)和《湖南理工学院2018—2019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见附件2)进行评定。

2.各培养单位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3.各培养单位在公示期结束后将学院评审名单提交研究生院。

4.研究生院对学院上报的评审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5.公示期结束后按照湖南省教育厅资助中心规定时间发放本学年度学业奖学金。

六、其他

1.获得一等奖学金的同学认定为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三好学生标兵,获得二等奖学金的同学认定为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三好学生。

2.各培养单位于9月26日(星期四)上午下班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个人情况登记表》(见附件3)、《2018-2019学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汇总表》(见附件4)报研究生院104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发至1456441530@qq.com。

联系人:廖立霞 电话:0730-8646324;13875382009。

附件:

1.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暂行)

2.湖南理工学院2018-2019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

3.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个人情况登记表

4.2018-2019学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汇总表

研究生院

2019年9月12日